

臺北市政府 109.04.01. 府訴三字第 109610063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

0768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1 月 15 日派員至本市信義區○○路與○○路口之○○股份有限公司○○購物中心（下稱系爭百貨公司）新建工程（105 建 xxx）進行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承攬前開工程之石材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對於進入工區北側出入口從事石材地磚修補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1 條之 1 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勞工○○○簽名確認在案。

二、勞檢處嗣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860314673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

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7681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	2.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2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工程已結束 1 年，訴願人與系爭百貨公司已無合約關係，僅依通知進行保養維護，無法參加協議組織；訴願人於作業人員進場前，已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因該作業人員未正確戴用安全帽而處罰訴願人，顯不符事實；且系爭工程係在室外 1 樓開放區域使用泥作維修，無使用圍籬、鷹架、電、火，無墜落崩塌之虞，裁處內容指有頭顱受創、嚴重危害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工區北側出入口從事石材地磚修補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適當安全帽等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08 年 11 月 15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現場採證照片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系爭百貨公司已無合約關係，無法參加協議組織；其於作業人員進場前，已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因該作業人員未正確戴用安全帽而處罰訴願人，顯不符事實；系爭工程無使用圍籬、鷹架、電、火，無墜落崩塌之虞，裁處內容指有頭顱受創、嚴重危害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與事實不符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營造安全衛

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並非以訴願人未設置或參與協議組織處罰訴願人，訴願主張，應有誤解。又本件經勞檢處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之作業人員，於進入工區北側出入口從事石材地磚修補作業時，未正確戴用安全帽（帽扣未正確扣緊），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復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課予雇主之責任及義務，且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所訂定，該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係為防止勞工遭受跌倒或物體飛落而可能受傷或致死之職業災害，所課予雇主之義務。訴願人使勞工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該勞工即屬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訴願人即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勞工正確戴用，自不得以係勞工自身行為或並無對勞工產生危害之情形為由，而免除雇主應負之責任。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

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

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